

## 附件 1

# 卢氏县财政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41 项)

### 一、行政处罚 (27 项)

- 1、单位和个人擅自印制和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制章或者票据防伪专用品；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串用各种票据；其他未按规定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行为的处罚
- 2、对企业和个人有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 3、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 4、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 5、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6、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 7、对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 8、对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 9、对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私设会计帐簿；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违法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
- 10、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11、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12、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

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1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处罚

14、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处罚

15、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16、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17、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18、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19、对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20、对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与投标人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21、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处罚

22、对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处罚

23、对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罚

24、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25、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处罚

26、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27、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二、行政许可（0项）**

## **三、行政强制（6项）**

1、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强制执行

2、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强制执行

3、对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招标的，或者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中介机构办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的强制执行

4、对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

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强制执行

5、对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强制执行

6、对代收银行不按照规定收纳、清算、划转政府非税收入的强制执行

#### 四、行政征收（0项）

#### 五、行政给付（0项）

#### 六、行政检查（0项）

#### 七、行政确认（1项）

1、国有资产评估确认备案

#### 八、其他职权（7项）

1、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2、政府采购事项审批

3、国有资产处置

4、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5、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6、会计证办理

7、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